

##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，因取得部分更新信息，现就有关内容披露补充如下：

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，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数量如下：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(元)	持有转债比例 (%)
1	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6,435,000	6.11
2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投连一个险投连	17,552,000	2.31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,313,000	0.96
4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7,313,000	0.96
5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万能一个险万能	6,687,000	0.88
6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5,782,000	0.76
7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	5,036,000	0.66
8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875,000	0.64
9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860,000	0.64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4,476,000	0.59

除以上补充内容外，公司已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内容无任何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